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3年9月2日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**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**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之成立：

- 一、於每年 **11月1日** 成立，翌年 **10月31日** 解散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三、置委員 **十五** 人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其成員如下：
 1. 各處室主任共四人。
 2. 教師及退休教師由校長遴聘四人。
 3. **家長會推薦代表三人。**
 4. **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友會推薦校友代表三人。**

四、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傑出校友之候選人。

第三條校長得指定處室（以下稱承辦單位），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凡本校之畢（肄）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- 六、校務貢獻類：對母校校務發展有貢獻，並獲母校師生家長肯定者。
- 七、綜合表現類：其他領域表現優異，優良事蹟曾獲表揚。

第五條傑出校友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，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委員會議定之，但每年傑出校友各類名額不得超過二名。

第六條推薦期間：每年01月0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**(110年推薦時間延至110年9月30日)**

第七條推薦方式：(合於下列條件之一)

- 一、本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
- 二、本校家長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
- 三、本校退休教師聯誼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
- 四、本校師長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五、本校校有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八條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一份（表格可從本校網頁下載），於推薦期間內，逕送承辦單位。

第九條主任委員應於10月30日前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
第十條頒獎與表揚：

- 一、於校慶日頒發「傑出校友獎牌一座」及「當選證書」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、網頁及電子報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傳承其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四、傑出校友若有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度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二吋近照
	聯絡資料	戶籍地址：					
		聯絡地址：					
		電話(公)： (宅)：()-					
		手機：		E-Mail：			
	推薦類別	() 學術成就類； () 公職服務類； () 藝文體育類； () 企業經營類； () 社會服務類； () 校務貢獻類； () 綜合表現類；					
	現職單位			職 稱			
	學歷背景			畢業屆數			
經 歷							
推薦單位	推薦單位						
	聯絡人			E-Mail：			
	職 稱			電話(公)：	手機：		
具體傑出事蹟 (由受推薦人或推薦人填寫)	〈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將影本一併附上送遴選委員會〉 (空格不足請自行增加)						
審查意見 (遴選委員會填寫)	☐ 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 ☐ 未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 補充說明：						
遴選委員會 委員簽名							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繕打，並於 10 月 1 日前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寄「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教務處陳彥成老師」收（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），電子信箱：ccjh.alumni@ccjh.ntpc.edu.tw

☎電話：(02) 29543001 分機 205 ； 傳真：(02) 2956-7059